

澠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澠池县医疗保障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和局党组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推进区医保系统政务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医保信息及时高效透明的予以公开。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医保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进一步完善由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审核流程、涉密审查等规范性内容，坚持分级分类、先审后发，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准确性、权威性和保密性，并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复查审查。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灵活运用报纸、电视台、新媒体等各类载体开展广泛解读，着力搭建医保政府信息公开融媒体矩阵。加强“澠池医保”微信公众号建设，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在美篇、“v 观澠池”等公众号发布医保相关信息，全年共发布 40 条微信推文，阅读量 15 万。线下公开渠道方面，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增强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应能力；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以多种形式实现信息更新，确保政务动态全面公开。

(五) 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医保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主动接受县委、县政府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对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及时通过政务公开网站进行公示，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的精准性还要提高；二是回应社会关切的主动性还要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工作整合力量资源，对群众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大的政策，做细做优政策解读，讲明讲透政策重点，持续提升推送政策的精准度。二是进一步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广泛听取企业、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对社会公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进行回应，开展对热点问题的分析研判。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医保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及本县有关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